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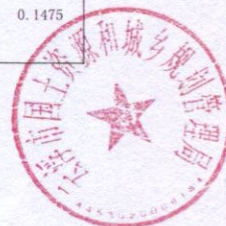
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六都镇冬城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7.8 公顷；征收土地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粤府土审(01)[2018]113 号文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 年修订调整)》(粤国土资规字(2016)1 号)和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(云安区府办(2017)16 号)，经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同意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复函》(云安区府办函(2018)174 号)批准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权属、面积见下表：

权属单位	征地面积(公顷)	农用地(公顷)								
		小计	1、耕地	其中			2、园地	3、林地	4、坑塘水面	5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坑塘水面)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
六都镇冬城村冬四、南一经济合作社	1.1625	1.1625	0	0	0	0	0	1.1625	0	0
六都镇冬城南一、南二、南三、南四、南五、冬一、冬二、冬四、茅坪经济合作社	9.3626	9.3613	0	0	0	0	0.1008	9.2416	0	0.0202
六都镇经济联合总社	4.9532	4.9545	0.1603	0	0.1603	0	1.4402	3.2254	0	0.1273
六都镇冬城村高一、高二经济合作社	2.1428	2.1428	0	0	0	0	2.1428	0	0	0
六都镇冬城村矿厂经济合作社	0.1789	0.1789	0	0	0	0	0.1789	0	0	0
合计	17.8	17.8	0.1603	0	0.1603	0	3.8627	13.6295	0	0.1475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- 1、耕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：67.5 万元/公顷；
- 2、林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：27 万元/公顷；
- 3、园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：65 万元/公顷；



4、其他农用地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：27万元/公顷；

5、青苗补偿费：具体见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号）。

三、其他安置方式

1、留地安置，具体见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号）；

2、社会保障安置，具体按广东省和云安区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8年7月9日

